

德政函〔2024〕286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德化县龙门滩镇 苏洋村大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龙门滩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德化县龙门滩镇苏洋村大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德龙门政〔2024〕118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德化县龙门滩镇苏洋村大坑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“规划”）

二、原则同意规划对德化县龙门滩镇苏洋村大坑地块的功能定位、用地布局规划和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；

三、在规划区土地开发建设过程中，建设用地的各项技术指标必须符合规划的要求；

四、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等内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，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，应按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自然资源局。